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116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公告

一、甄試時間：

(一)術科測驗：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筆試與口試：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二、甄試地點：

(一)術科測驗於**屏東監理站(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二)筆試與口試於**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三、應帶證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請事先填妥「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及切結書」，並於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配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

六、術科測驗、筆試與口試甄試場地(屏東監理站、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全面禁菸，筆試與口試教室嚴禁飲食，請應考人配合。

七、餘應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附件。

相關附件：

1. 試場規則
2. 應考人員術科測驗—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注意事項
3. 應考人員術科測驗—負重跑走注意事項
4. 應考人員筆試與口試注意事項
5. 試場位置圖
6.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暨切結書

試場位置圖

一、 術科測驗 ： 屏東監理站(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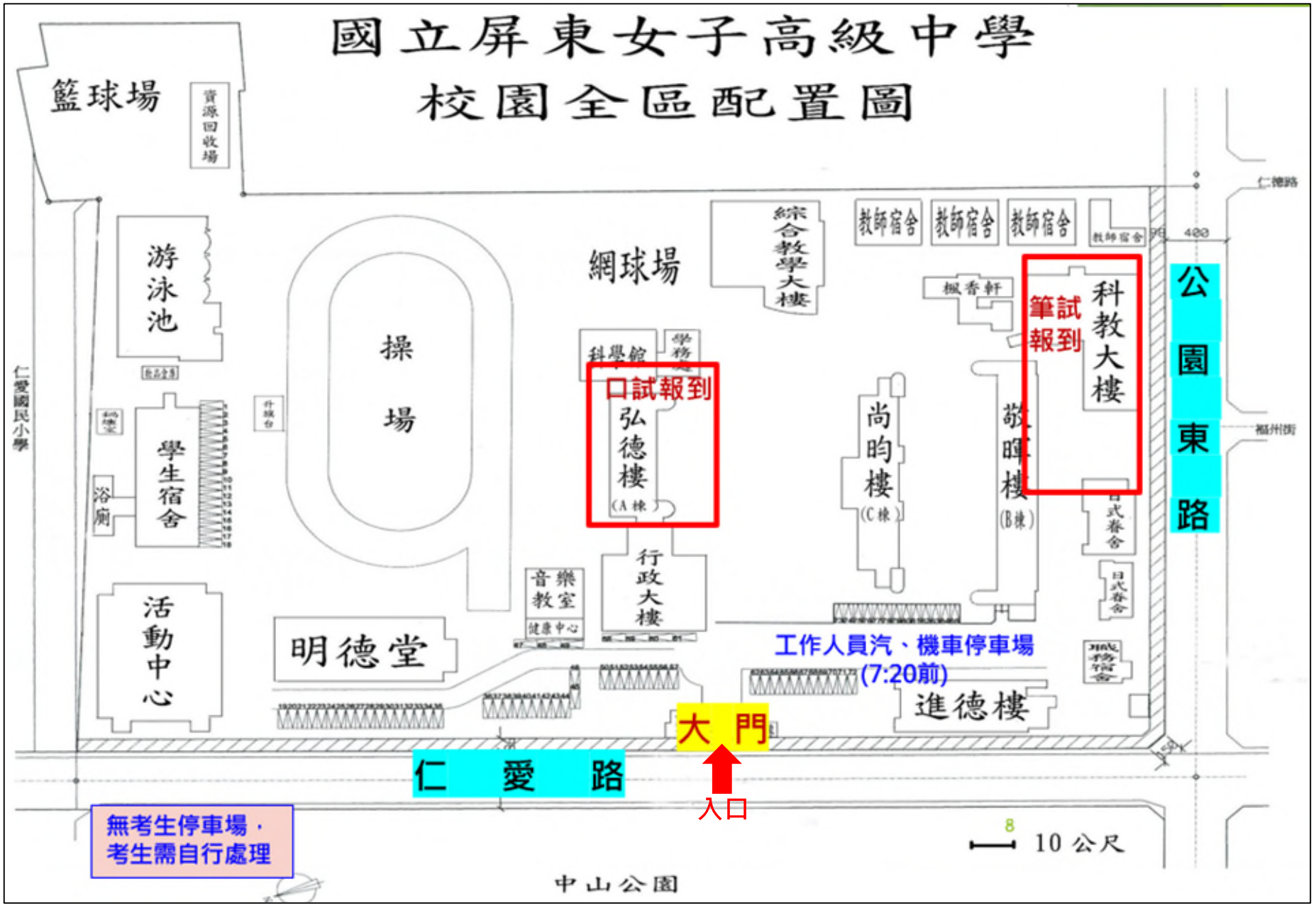
※請應考人員務必依工作人員引導，由【地下通道】至報到處報到。

※考生停車場數量有限，停滿為止，如無車位則考生請自行處理。



二、 筆試與口試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 無考生停車場，考生請自行處理。



試　場　規　則

一、 術科測驗及口試：

（一）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二）**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使用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料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九、考試進行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應考人員術科測驗—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注意事項

一、 測驗場地位屏東監理站內場地，循環檔機車由屏東分署準備，應考人員預備報到時間為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08:20~08:40，測驗時間為09:00~結束，開放場地供應考人員練習時間為07:40~08:40，應考人員得自由參加，依到場時間先後於練習時間內練習，每人限練習1次，請注意安全。

二、測驗方式如下：

1. 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含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3檔）、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斑馬線。

(1) 第一階段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3檔）：測驗直線駕駛加速，由考驗人員負責考驗應考人員有無行駛中熄火或停車、行駛中腳著地、未換至3檔、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事，倘有上述情形，則判定不合格，不得進行第二階段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斑馬線之測驗。

(2) 第二階段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斑馬線：場地入口由考驗人員負責逐次放行，並考驗應考人員：

A. 於斑馬線：有無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之違規情形。

B. 於交岔路口：有無闖紅燈、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之違規情形。

C. 於鐵路平交道：有無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之違規情形。

D. 其他：有無行駛中熄火或停車、行駛中腳著地、壓線、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情事。

E. 倘應考人員有上述情形，則判定不合格。

(3) 測驗不合格者，請應考人員將機車切換至空檔後交付試務人員。

(4) 測驗不合格者，**得複試一次**(含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3檔)、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斑馬線，**非複試個別不及格項目**)，複試人員俟應考人員測驗完畢後再依序複試，倘複試不合格，即不合格。

(5) 場地由屏東監理站考驗人員4人負責測驗(直線駕駛換檔項目2人；鐵路平交道、交岔路口、斑馬線項目2人)、試務人員協助測驗。

(6) 測驗規劃原則機車1輛，於第一階段結束時與第二階段開始後再請第2輛機車出發，第3輛機車進行準備，依序測驗。

2. 測驗期間，原則於應考合格人員達5人後，應考合格人員攜帶合格文件，由試務人員引領至負重跑走場地，進行術科測驗-負重跑走。倘應考不合格人員，則

不引領至下一階段測驗。

3. 騎乘機車時由應考人員獨自完成。
4. 應考人員如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需求，現場可提供使用，並以所提供物品為限（應考人員可自備）。
5. 騎乘機車測驗階段，應考人員如有身體不適，建議請勿強行參與術科測驗，並立即向試務人員反應，倘應考人員於測驗中或測驗後發生意外，概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該停止測驗或有其他無法駕駛情事，即判定不合格。
6. 應考人員應接受考驗人員、試務人員引導及指揮，不得擅離、進入測驗場地。
7. 倘仍有未盡事宜，於測驗當日由場地試務人員宣布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應考人員術科測驗—負重跑走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員須先參加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通過後，方可參加負重跑走測驗（**限測驗1次**），術科測驗二項均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

二、應考人員均應先至檢錄處完成報到及編組手續方可參加測驗。

三、**負重20公斤背心**，男生**於12分內**(女生**於13分30秒內**)走或跑完**1,500公尺**始為合格（每圈**250公尺**，需走或跑完**6圈**）。

四、應考人員於測驗中，若發生身體不適時，請立刻退出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五、作業程序：

（一）報到：1.備准考證及身份證（或駕照、健保卡）至檢錄組報到及編組，並領取負重跑走紀錄表及號碼衣。

2.依准考證號碼，5人一組依序排列等候測驗。

（二）測驗：當梯次人員進場→唱名→背心穿上→開始鳴哨為**一短音**（同時計時）→**男生**結束（達12分）鳴哨為**1短1長音**；**女生**結束（達13分30秒）鳴哨為**2短1長音**【**未走或跑完全程考生應停止測驗**】。

六、測驗結束後，應考人員須繳回號碼衣及背心，試務紀錄人員依簡章規定將測考結果**請應考人員簽名確認**，並於准考證右側負重跑走欄位蓋監考人章、合格或不合格章，應考人員應予配合，並請於離場前再次確認已完成上述手續再離開，以免影響筆試應考資格。

七、應考人員進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測驗時，若冒名頂替、衝撞、突然切入、離開跑道或阻礙他人，**視同犯規，取消其資格**。

八、測驗後，對於成績如有異議時，**應當場申訴，事後提出，概不受理**。

九、本次測驗中，每位應考人員均有一位測驗檢查員登錄成績，應考人員務必記住**號碼衣顏色及編號**，以利唱名、查閱或申訴。

十、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宣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116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應考人員筆試與口試注意事項

一、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應考人員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員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員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亦**不得有交談、偷看、使用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料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員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八、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等不可抗力因素，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30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30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九、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十、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已完成關機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試場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3C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10分。

十一、筆試作答時，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紅筆及其他特殊書寫工具)，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另筆試時，請務必自行攜帶書寫文具、修正帶（液），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十二、應考人員請自備午餐。

十三、口試時間為13：00開始，請依准考證號碼於**口試等待區**座位上等待，切勿遠離試場。

十四、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員於口試完畢後須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與尚未口試之其他應考人員交談、接觸。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cm　　◎體重：＿＿＿＿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6年**屏東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騎乘循環檔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